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 收購兩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1)第一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協議，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2)第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以收購第二艘船舶，代價分別為14,0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兩位賣方均為Union Maritim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船舶收購應進行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1)第一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協議，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2)第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以收購第二艘船舶，代價分別為14,000,000美元。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第一份協議

#### 日期

2023年11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第一買方及第一賣方

### 擬收購資產

第一艘船舶，為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12年建造的油輪／化學品船，總噸位為11,271噸。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預計將於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間交付予本集團。倘第一艘船舶無法於2023年12月20日之前交付，第一賣方可提議延長交付日期，而第一買方可選擇接受經延長的交付日期，或拒絕經延長的交付日期並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取消該協議。

根據第一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第一艘船舶的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未經審計)

收入	4,337	3,20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4)	127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4)	127

## 代價

14,000,000美元，由第一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

- (1) 於訂約方簽署並交換第一份協議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應支付保證金2,100,000美元，且保證金持有人已向訂約方書面確認該賬戶可用於接收保證金；
- (2) 不遲於第一艘船舶預定交付日期前兩個銀行營業日，第一買方應向保證金持有人預存至少相當於11,900,000美元的金額以及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買方於交付時應向第一賣方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第一結餘資金**」）；及
- (3) 於交付第一艘船舶的同時，但不遲於發出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保證金及第一結餘資金將發放並支付至第一賣方的賬戶。

代價乃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經考慮本公司自船舶經紀處收集的市場情報及本公司對市場上規模和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之近期已完成買賣交易分析，以及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第一艘船舶於2023年10月26日之市值估值14,00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估值師根據公開已知信息及／或其獲得的信息及／或其能夠從市場來源獲得的信息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認為，從第一艘船舶目前所處的貿易區域、所維持的基準級別以及於完全正常運作及交易狀態、即期免租交船的情況來看，並假設第一艘船舶乃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正常、真誠、公平條款出售，估值乃屬公平合理。獨立估值師亦假設第一艘船舶完好無損，設備齊全，處於良好的運作及適航狀態，維持正常船級及無推薦整改項。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代價。

## **取消及補償**

若第一賣方延遲(1)發出第一艘船舶的準備就緒通知，或(2)備妥有效完成第一艘船舶的合法轉讓，第一買方可選擇取消第一份協議。一旦選擇取消第一份協議，應立即向第一買方退還保證金和所得利息(如有)。

如出現上述延遲的情況，若證實第一賣方的延遲乃因疏忽造成，則無論第一買方是否取消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均應就第一買方的損失以及所有費用及利息向第一買方作出相應賠償。

## **回租**

第一賣方同意向第一買方出售第一艘船舶的條件為第一買方應於第一艘船舶根據第一份協議交付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第一艘船舶以定期租船的方式出租予 Union Maritime Limited 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固定租期為24個月，租金為每天16,250美元，到期後租船人可選擇延長租期12個月，租金為每天16,500美元。

## **第二份協議**

### **日期**

2023年11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第二買方及第二賣方

### **擬收購資產**

第二艘船舶，為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12年建造的油輪／化學品船，總噸位為11,271噸。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預計於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間交付予本集團。倘第二艘船舶無法於2023年12月20日之前交付，第二賣方可提議延長交付日期，而第二買方可選擇接受經延長的交付日期，或拒絕經延長的交付日期並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取消該協議。

根據第二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第二艘船舶的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未經審計)	
收入	5,234	4,851
除稅前淨利潤	70	439
除稅後淨利潤	70	439

### 代價

14,000,000美元，由第二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第二賣方：

- (1) 於訂約方簽署並交換第二份協議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應支付保證金2,100,000美元，且保證金持有人以書面向訂約方確認該帳戶可用於接收保證金；
- (2) 不遲於第二艘船舶預定交付日期前兩個銀行營業日，第二買方應向保證金持有人預存至少相當於11,900,000美元的金額以及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買方於交付時應向第二賣方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第二結餘資金**」)；及
- (3) 於交付第二艘船舶的同時，但不遲於發出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的三個銀行營業日，保證金及第二結餘資金將發放並支付至第二賣方的賬戶。

代價乃第二買方與第二賣方經考慮本公司自船舶經紀處收集的市場情報及本公司對市場上規模和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之近期已完成買賣交易分析，以及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第二艘船舶於2023年10月26日之市值估值14,00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估值師根據公開已知信息及／或其獲得的信息及／或其能夠從市場來源獲得的信息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認為，從第二艘船舶目前所處的貿易區域、所維持的基準級別以及於完全正常運作及交易狀態、即期免租交船的情況來看，並假設第二艘

船舶乃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正常、真誠、公平條款出售，估值乃屬公平合理。獨立估值師亦假設第二艘船舶完好無損，設備齊全，處於良好的運作及適航狀態，維持正常船級及無推薦整改項。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代價。

### **取消及賠償**

倘第二賣方延遲(1)發出第二艘船舶的準備就緒通知或(2)備妥有效完成第二艘船舶的合法轉讓，第二買方可選擇取消第二份協議。一旦選擇取消第二份協議，應立即向第二買方退還保證金及所得利息(如有)。

如出現上述延遲的情況，若證實第二賣方的延遲乃因疏忽造成，則無論第二買方是否取消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均應就第二買方的損失以及所有費用及利息向第二買方作出相應賠償。

### **回租**

第二賣方同意向第二買方出售第二艘船舶的條件為第二買方應於第二艘船舶根據第二份協議交付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第二艘船舶以定期租船的方式出租予 Union Maritime Limited 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固定租期為24個月，租金為每天16,250美元，到期後租船人可選擇延長租期12個月，租金為每天16,500美元。

### **收購兩艘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等協議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通過添置兩艘油輪／化學品船以擴大其控制船隊，並使之多樣化。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飆升，證明近期中東地緣局勢緊張推動了對石油產品的航運需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支撐化工產品需求的市況將改善，從而帶動全球化工產品物流服務需求。通過增加油輪／化學品船的數量，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運輸能力將會上升，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石油或化工產品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第一買方是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營運及投資控股業務。

第二買方是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營運及投資控股業務。

### **賣方**

兩位賣方均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船舶的持有及營運。兩位賣方均為Union Maritim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Union Maritime Limited是一間總部位於英國的綜合航運服務提供商，並於全球設有辦事處，為專注於商業管理、技術管理、海事服務及技術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綜合物流服務。該公司為全球海運業的領導者，擁有及租用70多艘油輪及乾散貨船舶，類型介乎中型至阿芙拉型／LR2型。其油輪於全球主要商業區運輸原油、化學品、石油產品以及清潔石油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兩位賣方均為Union Maritim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船舶收購應進行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協議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銀行營業日」	指	美國、英國、新加坡及德國(或雙方協定結束營業的另一地點)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Golden Iris Ships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B Crystal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ENFORD」，油輪／化學品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Intermodal Singapore Pte. Ltd，獨立估值師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買方與第二賣方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Golden Jasmine Ships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B Emerald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KENRICK」，油輪／化學品船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